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6〕26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任命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按照有关规定，经过相关程序，经研究决定：

何伟强、姚安娣、应洁琼、张伟慷、朱运涛等五位同志任浙江外国语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。提名张伟慷同志任董事长。

潘根基、朱丽华、韩露盈等三位同志任浙江外国语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一届监事。潘根基同志任监事会主席。

以上职务任期均为三年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6年5月7日

